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被告 王鵬傑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875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自114年7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4日止，可確定之本息共計296萬8140元（詳附表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6萬814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萬624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574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卉煊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9	1	利息	294 萬 8,751 元	114年7 月21日	114年8 月4日	(15/36 5)	16%	1萬9,389.05 元
	小計							1萬9,389.05

(續上頁)

01

4萬8,751元)		元
合計		296 萬 8,140元